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齊魯雲商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9]京（青）非訴字第 34-2 號



地址：青島市海爾路 176 號中船重工科技大廈六層

電話：0532-85953988 傳真：0532-85953977

網址：<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云商”、“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针对《反馈意见》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1、关于公司劳动用工。（1）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对劳动关系保留于淄矿集团的 9 名员工在公司工作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2）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并对公司劳务方面的瑕疵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影响本次挂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对劳动关系保留于淄矿集团的 9 名员工在公司工作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淄矿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淄矿集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淄矿集团

为山能集团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有限公司，不属于事业单位。

根据劳动关系保留于淄矿集团的 9 名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 9 名员工不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行政机关公务员。上述人员的工资、公积金由公司发放、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支付给淄矿集团发放，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2 人、109 人和 90 人。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人员总体呈增加趋势，除因业务转型导致煤炭贸易人员数量减少外，其他业务类人员不存在大幅减少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德龙担任；2018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董晓军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马兵、徐瑞涛任副总经理，因此，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已基本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晓军为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兵、徐瑞涛、徐双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丰杰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喜庆为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及总人数逐渐扩充，不存在不稳定或大幅减少情况。淄矿集团作为齐鲁云商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最终支配公司人事的任免权，但是公司独立开展业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经淄矿集团、山能集团、山东省国资委审批，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另外，与淄矿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任职的人员，自到公司任职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离职、更换等情况，公司人员较为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动关系保留于淄矿集团的 9 名员工在公司工作合法合规，公司员工稳定、独立。

(2)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比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	62	30.6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109	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动进行逐步规范，规范过程中也未与劳务派遣员工产生纠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已经符合规定要求，且公司未收到有关劳动行政部门关于劳务派遣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已经全部解决，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并对公司劳务方面的瑕疵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影响本次挂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90 名，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79 名，劳动关系保留于淄矿集团的人员 9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0 名员工中在齐鲁云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共 76 名，未在齐鲁云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共 14 名。具体情况为：9 名员工由淄矿集团缴纳社会保险；2 名劳务派遣员工依据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0 名员工中在齐鲁云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共 85 名，未在齐鲁云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共 5 名，具体情况为：2 名劳务派遣员工依据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仅占用工总量的 2.22%，未超过法律规定的 10%的限制，符合法定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已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第二次增资。根据公司披露，2014 年 9 月 28 日淄矿集团向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备案中增资方为坤升控股，而实际增资方为淄川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次备案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具备足够的效力，该次增资是否应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次备案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具备足够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增资相关文件、山能集团相关规定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备案不存在瑕疵，具备足够效力，具体理由如下：

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过有权机关山能集团的批准，并按程序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03 月 27 日实施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能源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二级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管理。参股公司投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规定：“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

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能源集团审批项目：

- (一)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二)非主业投资项目；
- (三)省外、境外投资的项目；
- (四)参股投资的项目；
- (五)资本性投资（包括投资设立或参股设立企业，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项目。

上述规定之外的项目为二级公司向能源集团备案项目”。

有限公司增资属于淄矿集团资本性投资项目，需经过山能集团的审批。2013年，淄矿集团向山能集团提交《关于增持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淄矿集团公司资发〔2013〕50号），山能集团于2014年01月14日出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淄矿集团增加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山东能源规字[2014]9号），批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该批复未设定有效期，属于长期有效。

2014年09月28日淄矿集团向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山东省国资委建议本次增资事宜淄矿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维持股权比例不变。

二、增资过程发生的变化无需重新批复，只需淄矿集团向山能集团报告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能源集团书面请示、报告：

- (一)对投资额、资金来源等进行重大调整；
- (二)对股权比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 (三)投资额超出投资概算 10%以上的；

(四)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损害出资人利益情况的；

(五) 需要向能源集团报告的其他情况”。

对于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出现的股东、投资额、出资比例发生的变动，无需经山能集团重新批复，只需报告。2017年03月21日，淄矿集团向山能集团提交《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的报告》（淄矿集团公司规字〔2017〕17号）。在报告中淄矿集团向山能集团说明了因山东省国资委建议同比例增资，坤升控股无法额外筹集增资款，导致有限公司引入新国有股东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替坤升控股增资。

三、该增资中股东变动情况已经山能集团和山东省国资委后续文件确认同意

2019年6月20日，山能集团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产权登记有关情况汇报》，汇报文件第二条明确说明了经山能集团的审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吸收淄川区政府平台公司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独资）作为新股东，并说明有限公司的产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019年6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收益字[2019]54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确认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其中淄矿集团持股5100万，占比51%；淄川财金控股（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淄川区国资局的批准划入淄川财金控股，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持股3920万，占比39.2%；坤升控股持股980万，占比9.8%。

根据山能集团与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上述文件可认定其已认可本次增资事宜，认可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替坤升控股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新增股东为国有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

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淄矿集团、坤升控股和淄川区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和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和变更股权比例的股东会决议，三方已对增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坤升控股放弃增资权利由淄川区政府享有。

2016年09月07日，淄川区国资局出具《关于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山东鲁中煤炭交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国资字[2016]22号），批准下属单位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山东鲁中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淄矿集团与国有独资公司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作，未涉及非国有单位，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该次增资是否应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增资相关文件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1、淄矿集团对有限公司实施的增资因属与国有独资公司合作，增资事宜无需再向山东省国资委批复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2013年公布《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鲁国资规划[2013]1号，2013年8月12日执行，2019年3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重新修订，此稿终止执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省国资委依据省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一）一级企业投资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通过并报省国资委核准后实施：1、境外股权投资；2、非主业投资；3、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合作的投资；4、参股投资。

（二）二级企业投资项目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省管企业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淄矿集团属于山东省国资委的二级企业，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淄矿集团与国有独资公司的增资不属于上述备案情形，

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

2、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只需淄川区国资局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实施）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实施，2011年01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011年05月02日实施的《淄川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区财政（国资）部门负责审批运营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对运营公司下列事项进行审批：

- （一）运营公司投资计划；
- （二）运营公司经营业绩目标；
- （三）运营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目标；
- （四）提取坏账准备金，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计划；
- （五）其他需要报批事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山东省国资委只对山东省政府出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淄川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公司，由淄川区人民政

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责任。淄川区国资局依据《淄川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代替淄川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责任，对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进行审批。因此，本次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应由淄川区国资局进行审批，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备案不存在瑕疵，具备足够效力，该次增资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3、关于公司的网络货运业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网络货运业务的详细业务模式，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的具体合作方式及盈利途径；（2）请公司说明公司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时托运人对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的事实是否知悉。请主办券商与律师结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的具体协议约定分析公司分别与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发生转移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公司对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是否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请公司说明公司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时托运人对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的事实是否知悉。请主办券商与律师结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的具体协议约定分析公司分别与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发生转移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与托运人的具体协议约定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

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公司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公司使用的统一范本合同，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和线路情况、运费结算、结算周期、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管辖、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期限等条款。其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以下甲方为托运人，乙方为公司）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托运后，甲方享有乙方平台赋予货主的一切权利，但必须符合平台管理要求，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交予乙方承运的货物，由甲方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承运时，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的损毁、遗失等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按约定的付费方式及付费时间向乙方交付运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需自行在乙方平台上发布货源信息。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运输需要进行包装（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及违禁品、侵权产品等违法货物），按照发布货源信息里填写的装货数量交付托运货物。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承运，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在收到乙方推送的承运方信息后，应当及时将实际承运方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通知收、发货人员，甲方的对接人员必须确保在业务进行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6、甲方应当及时联系好收、发货人员以确保收、发货的正常进行，甲方发货人员应当核实好实际承运方的信息，以确保与乙方推送的承运方信息相一致，当

信息不一致时应当致电平台客服, 否则发生任何损失均不得向乙方追责。

7、甲方发货人员应当配合实际承运方确认货物的数量、重量和体积, 并完成货物交接工作, 经核对无误后实际承运方可驶离装货地点。若与甲方发布的货源信息不符, 则: (1) 在平台交易规则规定的差异范围内的, 以实际承运数据为准; (2) 在平台交易规则规定的差异范围外的, 导致实际承运方无法继续承运的, 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应按照运输真实要求在平台发布准确信息, 若乙方安排的车辆与发布的信息相符, 却在现场无法按要求装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货物到达本合同指定目的地后, 甲方指定收货人应负责货物的卸货工作, 并监督货物卸车过程的交全。卸货完毕核对无误后, 甲方收货人需要按照回单回收要求完成签收并把返回联交给实际承运方。如签收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货人补签、改签、补单、重签,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无法联系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收货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并有权收取因保管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超过规定期限无法交付的货物, 乙方有权提存货物, 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若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问题,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3、乙方应按照运单的要求, 在约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4、甲方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货物收件人(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收件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 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 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偿。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下列过错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1)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夹带任何违禁品、侵权产品等违法货物。(2) 错报笨重货物

重量、规格及外型尺寸,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3) 货物包装不当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导致货物受损。(4) 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运抵目的地无法联系收货人,以及由甲方负责装卸的货物,超过合同约定的装卸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负责赔偿。(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装、卸,相应费用由甲方进行赔付。

2、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危害乙方平台网站的正常运行,一经发现,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的会员权限,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甲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用线白装的货物,在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的,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甲方自负损失,乙方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货物损失,以及逾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按平台交易规则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免责:(1) 不可抗力、国家强制力或交通管制造成的货物损失或逾期到达;(2) 货物本身的合理损耗(事先约定);(3) 包装不适合运输(无法从外部发现)造成的货物损失;(4) 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5) 甲方或收货方的过错造成的货物损失或逾期到达。

综上,公司与托运人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自愿协商一致签订运输合同,托运人对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的事实已经知悉。合同内容对当事人信息、服务内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运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与实际承运人的具体协议约定

公司不属于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交通运输部尚未为公司颁发无车承运试点资质证书,且淄博本地开展业务成本远高于同行正常水平,公司无法基于本地政策

完全自主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故公司采取与具有网络货运资质的企业平台进行合作的业务模式。公司已经与泰安市峰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峰松电子”）、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吉旗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

因此，公司与实际承运人（货车司机）并未签署运输合同，而是通过公司与具有网络货运资质的企业平台（以下称合作方）签署协议、合作方与货车司机签署协议这一合作方式。公司与合作方协议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运输基本要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结算、承诺与声明、责任条款、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合同生效终止等条款。其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责任条款具体约定如下：（以与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方峰松电子签订的合同为例）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托运法律法规规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禁运品，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各种处罚或损失，同时，甲方托运上述货物并由此造成货物毁损、灭失、被政府机关扣留或没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行业标准及运输安全标准，并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进行托运前的验收检查；对因甲方的不合格包装所造成货物受损或灭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提供货物配送所必须的相应单据，并保证对托运的货物具有合法有效的处置权。

4、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如非因乙方单方原因，甲方无法及时装货、出仓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变更收货地点、收货时间、收货人等，需在出仓之前通知；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6、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一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司机、增值服务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上述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未向甲方提供过服务的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

总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7、甲方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货物收件人（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者诉讼风险。如因收件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收取相应的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包括货物运输费及甲方选择的相应增值服务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交第三方处理。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委托货物的外观形态及已经确定的运输方式。

第七条 责任条款

1、甲方可根据当次所运输货物的价值自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或选择 G7 保价服务，若甲方未选择 G7 保价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2、因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动、战争行为等）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3、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单方以外的原因，发生交通等意外事故，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按甲方指示行事。

5、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安排人员私自搭乘运输车辆，否则自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作方与实际承运人（货车司机）签订的协议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运费约定、运输车辆及证照承诺、协议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条款。其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以下甲方为合作方，乙方为货车司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详细的提供相关的货源信息，确保运输信息准确无误；

(二)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承运车辆的相关证件的审核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及乙方车辆、司机必须保证相关手续齐全(包括交强险及商业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的驾驶、营运资格，不得违章营运、不得使用假证、套牌车辆等，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车辆的各项性能必须良好，车板上干净、干燥、无异物，能够满足甲方的货物运输要求；

(三) 乙方在运输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完成结算时，乙方应将运输途中所有的相关单据发票提供给甲方。

(四) 乙方享有对于装卸货情况详细了解的权利。如发现违禁货物，乙方有权利拒绝装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不得擅自转运已承揽的运输业务。乙方应使用本合同提供信息的车辆承揽运输业务，不得擅自更改其所使用的车辆，确有需要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从事上述行为及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所涉标的金额的 20%；

(七) 乙方应善意履行运输义务，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运输业务。据双方估算单次最高运输期限应不超过七天，双方约定运输时间超过七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根据《合同法》规定，公司与合作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自愿协商一致签订

运输合同，合同内容对当事人信息、服务内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运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符合《合同法》规定。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公司通过齐鲁云商物流平台对整个货运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通过齐鲁云商物流平台为托运人匹配司机，对入驻平台司机进行监管，承担承运人责任。对于实际承运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装卸、运输风险等权利义务责任通过与合作方、货运司机签订协议的方式，能够最终追溯到实际责任人。

根据即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 号）的配套指南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 号）中《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规定“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分别与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公司将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后及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分别于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别与托运人及合作方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整个货运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各方当事人对权利义务的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的实际享有、履行有明确的认知，不存在公司权利义务关系发生转移的情形。

(3) 请公司对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是否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托运人、合作方的运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网络货运业务费用及盈利模式、结算及开票情况如下：

①费用及盈利模式情况：货主在发布货源信息时，会根据其愿意承担的市场价格发布运输价格，此价格即货车司机接受订单并在完成订单后可得到的运输价

格。货主在入驻公司物流平台前，公司与货主达成以运输价格（货主发布货源时公布的）基础上调一定比例的双方运输价格；公司与合作方约定的结算价格，以运输价格（货主发布货源时公布的）基础上调一定比例的运输价格；齐鲁云商以与货主、合作方结算后的价差作为毛利留存公司。

②结算方式：货主根据其运输量情况先向齐鲁云商银行账户转账预付运费，齐鲁云商结算部人员核对货主验收记录无误情况下，齐鲁云商付款给合作方银行账户，合作方通过银行账户将运输款支付给货车司机。各方均通过银行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结算的情况。

③开具发票情况：公司与货主签订物流运输合同，承担运输责任，由公司向其开具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结算；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货物运输框架合同，由合作方向公司开具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网络货运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资金与业务一一对应，不存在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情形。公司未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也不存在资金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静怡)

承办律师：

(汪 通)

承办律师：

(徐朋基)

2019年12月05日